

中共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文件

广商院党〔2021〕3号



中共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容错纠错正面 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容错纠错正面负面清单（试行）》
经学院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月8日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容错纠错 正面负面清单（试行）

为充分保护和调动全院广大教职工办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扎实推动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部署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容错正面清单（14项）

部门或个人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符合学院印发的《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容错纠错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积极配合组织调查，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纳入容错范围，免除或减轻相关部门或当事人的责任：

1. 因国家政策调整、上级决策部署变化，或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导致决策制定中出现偏差，执行难以落实，没有达到预期效果的。

2. 在落实国家战略，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学院党委和行政决策部署中，为充分挖掘释放发展活力，厚植发展优势，创造性开展工作出现失误和偏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3. 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全面提升开放发展水平，推动重点开放合作平台升级发展，因缺乏经验、先试先行探索出现一定失误错误或引发矛盾的。

4. 创造性开展“放管服”改革，出现一定失误或偏差，情节、后果不严重的。

5. 在推动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及破解发展要素瓶颈过程中，出于公心、积极探索、大胆履职、大力推进，出现一定失误或引发矛盾，能主动纠错和积极化解的。

6. 在推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降本增效、基础建设和管理，为激发学院办学活力，经过民主决策实施机制和模式创新，出现一定失误或偏差的。

7. 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等工作中，因政策界限不明确，执行相关规章制度有偏差且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

8. 在科技创新中，为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激励科研探索和成果转化，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创新支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出现无意过失或偏差的。

9. 在推进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工作中，积极担当作为，动真碰硬、攻坚克难，出现一定失误错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10. 在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发展中，为优化资源配置、及早发挥效益，改革创新推进方式方法，不属于有禁不止、明知故犯出现的失误或偏差的。

11. 积极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为维护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临机决断，因工作方式方法等问题，出现一定失误错误、引

发矛盾或引起非议的。

12. 聚焦矛盾焦点或重点领域大胆改革，敢为人先、破除障碍、触及固有利益，出现一定失误、未达到预期效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3. 党章党规党纪、法律法规等没有明令禁止，上级尚无明确限制，发展有需要、基层有呼吁、人民有要求的，校外有成功经验可借鉴、部门能决定的，创造性开展工作出现失误或造成影响和损失的。

14. 其他在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或者错误，经认定符合容错免（减）责情形的。

二、容错负面清单（9项）

部门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容错：

1. 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

2. 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故意刁难、吃拿卡要、作风粗暴，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

4. 打着改革创新旗号，假公济私，为个人、亲属、特定关系人或单位、小团体谋取私利的。

5. 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以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或者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的。

6. 独断专行、不听劝告，擅自决定，给国家和集体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7. 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 已经给予容错免责再次出现同类失误、错误，或事后拒不整改纠错的。

9. 其他经认定不符合容错免（减）责情形的。

本清单适用于学院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容错认定原则、启动程序和处置按照《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容错纠错办法（试行）》办理。

本清单具体解释工作由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商学院党委组织部承担，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